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上述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 2019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

告》。上述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各方面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方面，没有出现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3、对 2020 年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详细了解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21 年度，监事会成员将继续积极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并监督公司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